

共青团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文件

直工团〔2018〕46号



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团内统计工作的通知

省直和中央驻皖各单位团委、直属团总支（团支部），省直各大中专院校团委：

为全面掌握省直和中央驻皖单位、省直各大中专院校各级团组织、团员和团干部队伍发展状况，现就做好 2018 年度团内基本信息统计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认真汇总。各单位团组织要准确把握团员、专兼职团干部、基层团委、基层团（总）支部的基本情况，认真填报《2018 年共青团有关信息统计（汇总）表》《共青团有关统计数据对比表》（见附件），逐级汇总上报。学校团组织、团员数量须和教育

系统相关数据进行校验。涉及机构改革的单位，需按照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团组织情况进行统计。

二、抓好结合。各单位团组织要把团内信息统计工作和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组织树建立、团员团干部录入工作结合起来，认真梳理团组织基本信息，做到应统必统，两项工作同步推进。各级团组织的团统数据，应不少于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数据。待条件成熟后，团内统计工作将依托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进行。

三、加强督查。各单位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团内统计和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录入工作，认真落实任务，开展一次自查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。省直团工委将进行督查，对错报、瞒报和工作不力的，视情进行通报批评，并抄报同级党组织，取消当年团内系统评先评优资格。

各单位团组织请于2019年1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将汇总表和对比表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团委公章后，报省直团工委（请用EMS邮寄纸质版，电子版发送邮箱）。

联系人：王宝玉 电话（传真）：62608203

邮 箱：ahsztgw@163.com

附件：1. 2018年共青团有关信息统计（汇总）表
2. 共青团有关统计数据对比表

共青团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

附件 1

2018 年共青团有关信息统计（汇总）表

填报单位：(盖章) 主要负责人：(签字) 填报人： 联系方式：

领域 \ 类别		团组织				团员			团干部		挂职团干部数
		基层团委数	基层团工委数	团总支数	团支部数	团员数	保留团员数	新发展团员数	专职团干部数	兼职团干部数	
公办学校	高校										
	中学										
	中职										
民办学校	高校										
	中学										
	中职										
国有企业											
非公企业											
机关事业单位											
社会组织											
农村											
城市社区											
总 数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

1. 基层团组织是指企业、农村、机关、学校、科研院所、街道社区、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的团组织，含乡镇团委。
2. 机关事业单位团组织、团干部含乡镇、街道团组织、团干部。
3. 驻外团工委列入流出地团组织统计。
4. 农村团员不含学生团员、企业团员、外出务工团员。
5. 企业团员含外来务工团员。
6. 中专学校列入中职学校类别统计。
7. 专职团干部是指由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的、职级待遇根据团的岗位确定、以团的工作为主要任务的团干部。如，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正式工作人员，乡镇（街道）团委书记，部分高校、机关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等单位的专职团干部。挂职团干部是指在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挂任职务时间 1 年以上的工作人员，由团的领导机关统计，团的基层组织不须填报。兼职团干部是指以团的工作为辅，在团内兼职的干部。
8. 所填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附件 2

共青团有关统计数据对比表

填报单位：(盖章) 主要负责人：(签字) 填报人： 联系方式：

类别 \ 年度	2018 年度数据	2017 年度数据	增减数量
基层团委数			
基层团工委数			
团总支数			
团支部数			
团员数			
专职团干部数			
挂职团干部数			
兼职团干部数			

备注：团员、团组织或团干部数量与 2017 年相比出现下降的，应对数据变化原因进行分析说明。